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盈利承诺补偿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补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其2016年未能实现其于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盈利承诺事项拟执行的盈利补偿方案遵循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数量准确，补偿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盈利承诺补偿方案予以同意。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盈利承诺补偿方案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盈利承诺补偿方案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盈利承诺补偿方案独立
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姜军

